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57-0679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3678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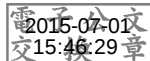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以防檢四字第1041493678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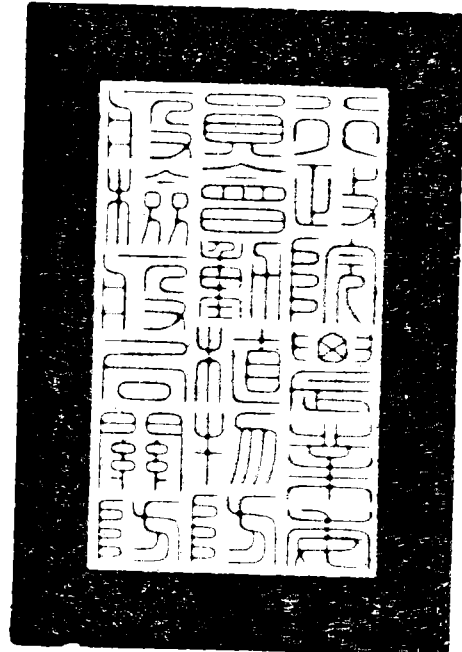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3678A號



主旨：修正「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局長 張淑賢

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一、經乾燥或研磨者。但植物生長介質、具發芽能力之種子及來自非香蕉巴拿馬病、香蕉芭葉嵌紋病及香蕉條紋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前項但書植物生長介質包括泥炭苔及其製品、泥煤及其製品、樹皮及其製品、蛇木及其製品、水苔及其製品、椰殼及其製品、經加工或加熱處理之土壤及其製品。

二、無發芽活性、已去除種皮或破碎之種子。

三、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四、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原木類木材或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 No.15)之檢疫處理章戳之未帶樹皮裁製類木材產品。

五、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復運輸入，且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提貨單影本。

(三)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影本。

六、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輸入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檢疫物或物品。